

检举办法

第一条（订定目的）

为落实本公司诚信经营文化之核心价值，并依据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相关规定订定本检举办法，明确建立本公司检举管道及调查处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诚信经营守则得以落实执行。

第二条（适用范围）

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均适用本办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涉及违反本公司之诚信经营守则及相关规定等不法之行为，皆可进行检举。

第三条（检举受理权责单位）

本办法受理之专责单位为法务智财处。经专责单位确认检举内容非属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范围的，若检举情事涉及一般员工，应依本公司内部规范，根据情节，呈报至单位主管或所属部门协理、副总经理或更高层主管进行处理。若检举情事涉及经理人或董事且经调查属实，除依相关法令或本公司规定处理外，应将调查结果呈报至审计委员会。

第四条（检举原则及检举人应提供之信息）

(一) 以实名检举为原则，匿名检举为例外处理：

1. 实名检举要求：检举人须提供检举人真实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联络方式，以及被检举人的相关资料，例如姓名、所属单位、职务或其他足以识别其身分之信息。此外，需说明基本情节，例如事件发生的经过、涉案金额或其他具体细节等信息。
2. 匿名检举要求：需具体叙明违规事实或检具违规证据资料，例如书证、物证，或提供基本情节描述，包括违规事实的当事人姓名、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关系人信息，经专责单位查证检举事实属实后由专责单位展开内部调查。

(二) 检举信息经初步审视后，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得不予受理或回复。

1. 缺乏实质内容：匿名或不以真实姓名进行，且未提供任何具体内容或信息可供核查。
2. 检举内容不符合事实：检举内容显属谬误、浮夸不实，或未能提供任何足资证明违法失职行为之证据，或经查证发现与事实不符，或内容纯属虚构伪造。
3. 重复检举：同一检举事项若已经适当处理并明确答复，检举人仍反复检举者。

4. 多重检举：同一檢舉案件，若检举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检举且该检举已被受理者。

第五条（检举管道）

(一) 电话检举：(886)-3-5782345，法务智财处主管。

(二) 电子邮件检举：legal@etron.com.tw (自动转发法务智财处主管)。

(三) 投函检举：台湾新竹市科学园区科技五路6号 钰创科技法务智财处主管。

第六条（调查原则与处理流程）

(一) 案件受理与处理时效

专责单位对于收到的检举案件，如确认非属第四条第(二)项范围者，应于受理后尽速展开处理，并确保每个案件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避免延误。

(二) 调查程序启动与进行

专责单位应依据检举内容所涉之不当行为性质启动调查程序，并依照本公司内部调查程序进行检视。

调查范畴包括：

1. 相关人员访谈：与可能知悉事实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搜集口述证据。
2. 事证收集：包括书面证据、物证、电子记录或其他支持检举内容的材料。
3. 资料分析：详细审核所收集的证据及数据，分析相关的事实与线索。
4. 完成调查结案报告撰写：结案报告完成调查后应整理相关事实、结论及建议，并形成调查结案报告。

调查过程中若发现情节严重或有可能影响调查公正性或有其他必要的情形，相关单位得命相关人员于调查完成前停止执行一部或全部职务。

(三) 违规事实处理

检举内容经调查属实，确有违反本公司相关规范之情形，专责单位应依本公司管理规定将相关人员送交惩戒。并视违规情节之重大性，若涉违法行为，应依当地相关法令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对于涉及重大违规或影响公司的行为，应立即采取行动，以防止对公司利益造成进一步损害。

(四) 调查纪录保存与管理

专责单位应将调查过程、结果及相关文件以书面、电子文件或系统签核建置方式将纪录保存至少五年，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

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应继续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五) 检讨与改善措施

1. 对于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专责单位应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检讨，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及相关流程中的缺失。
2. 应提出具体改善措施，确保类似行为不再发生，并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与训练，以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 调查人员的回避规定与调查要求

1. 回避情形：调查专责单位的负责人员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应主动回避，避免参与该检举案件的调查：

(1)该人员为检举人或被检举人的直系血亲、旁系血亲或三等亲内的姻亲；

(2)该人员与被检举人或检举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例如经济利益关联或工作关系；

(3)该人员与检举人或被检举人存在可能影响调查公正性的其他特定关系。

2. 回避程序：若调查人员发现上述回避情形，应向专责单位负责主管提出报告，主动申请调查职责转交给其他合适人员。专责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指派新的调查负责人员，确保调查过程的公平性与客观性。

第七条（检举人保护）

(一) 本公司应以保密方式处理检举案件，并秉持迅速、公正客观立场处理，对检举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与检举数据，本公司将依法予以保密，并依法采取适当之保护措施。

(二) 本公司对于检举人或参与调查者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除检举人同意，不得于公开文书中记载检举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识其身份之事实，对检举人之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等必须严格保密；向检举人查证事实时，应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况下进行。

第八条（实施）

本办法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之人核准后公告实施，修订时亦同。